证券代码:603208　证券简称:江山欧派　公告编号:2026-092

# 江山欧派门业股份有限公司
# 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江山欧派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大股东吴水燕女士持有公司股份13,182,02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49%。上述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取得的股份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因自身资金需求,吴水燕女士计划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3,295,500股,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87%,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减持期间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其中:

(1)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758,793股(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且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通过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

(2)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3,295,500股(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87%),且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通过大宗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87%。

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上述减持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吴水燕 |
|---|---|
| 股东身份 |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br>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br>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br>其他: |
| 持股数量 | 13,182,026股 |
| 持股比例 | 7.49% |
|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 IPO前取得:3,606,026股<br>其他方式取得:9,576,000股 |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 股东名称 | 吴水燕 |
|---|---|
| 计划减持数量 | 不超过:3,295,500股 |
| 计划减持比例 | 不超过:1.87% |
|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1,758,793股<br>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3,295,500股 |
| 减持期间 | 2026年11月3日~2027年2月2日 |
| 拟减持股份来源 | IPO前取得的股份和其他方式取得(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 |
| 拟减持原因 | 自身资金需求 |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吴水燕女士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承诺如下:

1、本人所持公司股份自锁定期满后的二十四个月内减持的,合计减持数量不超过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的4%,减持价格(因派发现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

2、在前款二十四个月期限届满后,本人减持公司股份时,将以不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除权后每股净资产的价格进行减持;

3、本人减持公司股份时,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过公司予以公告,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如通过非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直接或间接出售公司股份,本人不将所持公司股份(包括通过其他方式控制的股份)转让给与公司从事相同、相似业务或其他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第三方。如拟进行该等转让,将事先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在董事会决议同意该等转让后,方可转让。

5、约束措施:

(1)若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造成投资者和公司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损失;(2)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人将及时进行公告并向投资者道歉,并将在公司定期报告中披露本人关于上述承诺的履行情况以及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3)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6个月。

6、除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时将持有的部分股份公开发售(如有)外,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若上述期间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上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除前述锁定期外,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数的25%;在离任后的6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不确定性风险。本次减持计划系大股东吴水燕女士根据自身资金需要进行的减持。吴水燕女士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本次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在减持时间、价格、数量等方面存在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能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在上述减持计划期间,公司将督促大股东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要求实施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山欧派门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12日

---

证券代码:688025　证券简称:杰普特　公告编号:2026-056

# 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 5%以上股东及董事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及董事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厦门市同聚同源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厦门同聚")持有公司股份12,477,04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3.13%,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该部分股份已于2023年5月4日起上市流通。

公司副董事长、核心技术人员刘健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590,19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73%,其中2,560,198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该部分股份已于2021年4月30日起上市流通。另外30,000股为集中竞价交易取得。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近日分别收到上述股东发来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结果的告知函》,截至2026年9月29日,厦门同聚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9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刘健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496,95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2%。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时间区间届满,现将减持情况告知如下: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厦门市同聚同源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 股东身份 |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br>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br>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br>其他:/ |
| 持股数量 | 12,477,042股 |
| 持股比例 | 13.13% |
|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 IPO前取得:12,477,042股 |

| 股东名称 | 刘健 |
|---|---|
| 股东身份 |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br>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br>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br>其他:/ |
| 持股数量 | 2,590,198股 |
| 持股比例 | 2.73% |
|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 IPO前取得:2,560,198股<br>集中竞价交易取得:30,000股 |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 | 股东名称 | 持有数量(股) | 持有比例 |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
|---|---|---|---|---|
| 第一组 | 厦门市同聚同源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2,477,042 | 13.13% | 厦门同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治家 |
| | 黄治家 | 18,275,464 | 19.23% | 黄治家与黄淮是父子关系 |
| | 黄淮 | 2,520,648 | 2.65% | 黄治家与黄淮是父子关系 |
| | 合计 | 33,273,154 | 35.01% | — |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及董事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 股东名称 | 厦门市同聚同源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 2026年6月8日 |
| 减持数量 | 950,000股 |
| 减持期间 | 2026年9月17日~2026年9月28日 |
|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 集中竞价减持,950,000股 |
| 减持价格区间 | 395.00~452.85元/股 |
| 减持总金额 | 405,432,950.51元 |
| 减持完成情况 | 已完成 |
| 减持比例 | 1.00% |
| 原计划减持比例 | 不超过:1.00% |
| 当前持股数量 | 11,527,042股 |
| 当前持股比例 | 12.13% |

| 股东名称 | 刘健 |
|---|---|
|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 2026年6月8日 |
| 减持数量 | 496,958股 |
| 减持期间 | 2026年7月8日~2026年9月29日 |
|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 集中竞价减持,496,958股 |
| 减持价格区间 | 402.00~452.03元/股 |
| 减持总金额 | 214,444,994.63元 |
| 减持完成情况 | 未完成:3,042股 |
| 减持比例 | 0.52% |
| 原计划减持比例 | 不超过:0.53% |
| 当前持股数量 | 2,093,240股 |
| 当前持股比例 | 2.20% |

(二)本次减持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本所业务规则的规定　√是　□否

(三)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四)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五)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六)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七)是否存在违反减持计划或其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特此公告。

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2日

---

证券代码:688432　证券简称:有研硅　公告编号:2026-043

# 有研半导体硅材料股份公司
#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有研半导体硅材料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有研硅")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中国有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德州汇达半导体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购买山东有研艾斯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有研艾斯")合计71.89%的股权;同时,公司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向德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景泰投资有限公司购买山东有研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有研半导体")14.98%的股权。收购上述股权将同步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山东有研艾斯、山东有研半导体均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经公司与有关各方的初步核实和论证,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

因本次交易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了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有研硅,证券代码:688432)自2026年8月31日开市起开始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有研硅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6-037)。

停牌期间,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于2026年9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有研硅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并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8)。

2026年9月1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有研半导体硅材料股份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有研硅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有研硅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40)等相关公告。

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有研硅,证券代码:688432)于2026年9月14日开市起复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有研硅关于披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一般性风险提示暨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9)。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相关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的相关工作,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审计、评估等工作正在有序进行中。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后续审议程序与信息披露义务。

三、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多项审批程序方可实施,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方案、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批准本次交易方案、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等。公司于2026年9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有研硅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中已对本次交易涉及的有关风险因素及尚需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进行了详细说明,敬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有关内容。

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有研半导体硅材料股份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12日

---

证券代码:002027　证券简称:分众传媒　公告编号:2026-057

# 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收到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附加限制性条件批准公司收购成都新潮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案反垄断审查决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成都新潮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近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公告《市场监管总局关于附加限制性条件批准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成都新潮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案反垄断审查决定的公告》。经审查,市场监管总局决定附加限制性条件批准此项经营者集中。审查决定具体如下:

"鉴于此项经营者集中在中国境内电梯媒体广告市场具有或可能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根据申报方提交的附加限制性条件承诺方案,市场监管总局决定附加限制性条件批准此项集中,要求集中双方和集中后实体履行如下义务:

(一)继续履行现有客户合同及其所有商业条款,除非客户因自身原因实质违反合同或客户自行决定终止或要求修改现有客户合同。

(二)继续保持对客户的服务水平,包括但不限于:整体性维护标准、画面质量、数据反馈机制等方面不低于本次交易前所提供的服务水平。

(三)没有正当理由,集中后实体各城市的年度实际成交价不得超过生效日前二十四(24)个月的分众传媒和新潮传媒各自的对应城市实际成交价。

(四)以公平、合理、无歧视的原则继续提供电梯媒体广告服务,没有正当理由,不得拒绝向客户提供电梯媒体广告服务、不得以搭售或附加不合理交易条件等方式限制客户的自由选择权。

(五)放弃与物业公司等电梯媒体点位资源持有方已订立、生效的独家条款产生的全部相关权利;与电梯媒体点位资源持有方新签或续签点位时,不得达成独家条款和自动续约条款。

(六)应进一步完善反垄断合规制度,建立健全反垄断合规管理体系,定期开展反垄断合规培训。

上述限制性条件的监督执行除按本公告办理外,申报方于2026年9月18日向市场监管总局提交的附加限制性条件承诺方案对交易双方和集中后实体具有法律约束力。自生效日起,交易双方和集中后实体每年向市场监管总局报告本承诺方案的履行情况,直至本承诺方案的各项限制性条件终止。

限制性条件5年期满后,交易双方和集中后实体可以向市场监管总局提出解除条件的申请。市场监管总局将依申请并根据市场竞争状况作出是否解除的决定。未经市场监管总局批准解除,交易双方和集中后实体应继续履行限制性条件。

市场监管总局有权通过监督受托人或自行监督检查申报方履行上述义务的情况。申报方如未履行或违反上述义务,市场监管总局将根据《反垄断法》相关规定作出处理。

本决定自公告之日起生效。"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多项审批程序方可实施,包括但不限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等,本次交易能否通过上述审批及取得审批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披露本次交易事项的进展情况,有关信息均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12日

---

证券代码:002617　证券简称:露笑科技　公告编号:2026-057

#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7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期归还闲置募集资金并继续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鉴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部分募集资金存在暂时闲置的情况,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对流动资金增加的需求,减少公司的财务费用支出,优化财务结构,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延期归还闲置募集资金183,000万元并继续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11月8日披露的《关于延期归还闲置募集资金并继续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4)。

公司于2026年2月3日归还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56,500万元至募集资金专户,使用期限未超过前次延期归还募集资金之董事会审议日后12个月,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公司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2月4日披露的《关于归还部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2)。

自2026年2月4日至2026年8月4日期间,公司累计将剩余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123,000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使用期限未超过前次延期归还募集资金之董事会审议日后12个月,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公司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8月5日披露的《关于归还部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1)。

2026年10月9日,公司将剩余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3,500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使用期限未超过前次延期归还募集资金之董事会审议日后12个月,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公司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公司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合理的安排与使用,没有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进度,没有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没有使用募集资金直接或者间接进行证券投资、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183,000万元已全部归还。

特此公告。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九日

---

证券代码:688150　证券简称:莱特光电　公告编号:2026-053

# 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莱特光电"、"发行人"或"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6〕2306号文同意注册。本次发行的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证券")(中信证券、国泰海通证券以下合称"联席主承销商"、"主承销商")。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简称为"莱特转债",债券代码为"118077"。

| 类别 | 认购数量(手) | 放弃认购数量(手) |
|---|---|---|
| 原股东 | 404,476 | 0 |
| 网上社会公众投资者 | 118,595 | 1,708 |
| 网下机构投资者 | - | - |
| 主承销商包销数量(放弃认购总数量) | 1,708 | |
| 发行数量合计 | 524,779 | |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规模为52,477.90万元,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26年9月28日,T-1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网上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的方式进行。若认购不足52,477.90万元的部分由中信证券余额包销。

一、本次可转债原股东优先配售结果

本次发行原股东优先配售的缴款工作已于2026年9月29日(T日)结束,配售结果如下:

| 类别 | 配售数量(手) | 配售金额(元) |
|---|---|---|
| 原股东 | 404,476 | 404,476,000 |

二、本次可转债网上认购结果

本次发行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的网上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26年10月8日(T+2日)结束。联席主承销商根据上交所和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可转债网上发行的最终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 类别 | 缴款认购数量(手) | 缴款认购金额(元) | 放弃认购数量(手) | 放弃认购金额(元) |
|---|---|---|---|---|
| 网上社会公众投资者 | 118,595 | 118,595,000 | 1,708 | 1,708,000 |

三、联席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根据承销协议约定,本次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全部由中信证券包销,包销数量为1,708手,包销金额为1,708,000元,包销比例为0.33%。

2026年10月12日(T+4日),中信证券将包销资金与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资金扣除尚未支付的保荐承销费用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交债券登记申请,将包销的可转债登记至中信证券指定证券账户。

四、发行人及联席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一)发行人: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隆丰路99号3幢3号楼
联系人:潘香婷
电话:029-88338844

(二)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联系人:股票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21-20262387

(三)联席主承销商: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618号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21-38031877

特此公告。

发行人: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12日

---

证券代码:002460　证券简称:赣锋锂业　编号:临2026-103

# 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1、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赣锋锂业")于2026年1月23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6年3月11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向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额度合计人民币2,000,000万元,同意子公司向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额度人民币800,000万元,两项合计担保总额人民币2,800,000万元(包括新增担保和原有担保的展期或续保)。本次担保额度在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此议案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上述额度可以循环使用。(详见公告编号:2026-003、2026-021)

2、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以下"中信银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26信莞银最保字第【26X76801】号),约定公司为全资子公司GFL International Co.,Ltd(以下简称"赣锋国际")在中信银行的债务提供人民币6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GFL International Co.,Ltd
注册地址:香港
注册时间:2011年3月29日
经营范围:投资、贸易(矿产等)
企业注册证书号码:1580183
商业登记证号码:5814941200003117
注册资本:264,269.32万美元和5,000万元人民币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持有赣锋国际100%股权。

2、主要财务指标
赣锋国际近期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 项目 |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 2026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
|---|---|---|
| 资产总额 | 3,806,411.45 | 4,086,502.03 |
| 负债总额 | 413,419.14 | 639,989.78 |
| 净资产 | 3,392,992.31 | 3,446,512.25 |

| 项目 | 2025年度(经审计) | 2026年1-6月(未经审计) |
|---|---|---|
| 营业收入 | 386,852.74 | 300,818.74 |
| 利润总额 | 147,325.39 | 156,821.08 |

截至2026年6月30日,赣锋国际资产负债率为15.66%。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债权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保证人: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GFL International Co.,Ltd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金额:60,000万人民币
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即自债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四、担保额度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批准,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合计人民币2,000,000万元,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实际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507,355万元,其中公司对赣锋国际实际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57,330万元。上述担保事项均在公司已履行审批程序的担保额度以内。

五、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系为全资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均在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额度范围内。本次被担保人业务经营正常、担保风险可控。本次担保有助于为被担保人生产运营提供资金保障,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况。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存在为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主体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因鲁源矿业投资(香港)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方,公司存在对关联方担保的情形,但不存在为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2、公司审批有效对外担保额度(含控股子公司和联/合营公司)为不超过3,565,000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78.97%;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金额为人民币2,429,276.2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3.81%,其中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外单位提供担保金额为人民币437,8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9.70%。(按照中国人民银行于2026年10月9日公布的美元汇率6.733进行折算)

七、报备文件

《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12日

---

证券代码:603382　证券简称:海阳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7

# 海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福建赢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福建晋江赢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赢石投资")持有海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9,985,64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51%,赢石投资无一致行动人。上述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2026年6月13日披露了《海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33),赢石投资因基金对已投项目进行退出,计划于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以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5,437,540股,减持比例合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其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812,513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3,625,027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公司于近日收到赢石投资出具的《减持股份结果告知函》,截至该告知函出具日,本次减持计划已时间届满。赢石投资于2026年7月7日至2026年9月18日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534.7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2.95%;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届满后,赢石投资持有公司股份由9,985,647股降至4,638,147股,持股比例由5.51%变动至2.56%,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福建赢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 股东身份 |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br>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br>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br>其他:无 |
| 持股数量 | 9,985,647股 |
| 持股比例 | 5.51% |
|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 IPO前取得:9,985,647股 |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 股东名称 | 福建赢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 2026年6月13日 |
| 减持数量 | 5,347,500股 |
| 实际减持期间 | 2026年7月7日~2026年9月18日 |
|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 集中竞价减持,1,722,500股<br>大宗交易减持,3,625,000股 |
| 减持价格区间 | 16.30~23.78元/股 |
| 减持总金额 | 94,118,228.76元 |
| 减持完成情况 | 未完成:90,040股 |
| 减持比例 | 2.95% |
| 原计划减持比例 | 不超过:3% |
| 当前持股数量 | 4,638,147股 |
| 当前持股比例 | 2.56% |

(二)本次减持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本所业务规则的规定　√是　□否

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三)是否存在违反减持计划或其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特此公告。

海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12日

---

证券代码:603766　证券简称:隆鑫通用　公告编号:临2026-041

#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筹划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交易尚处于筹划阶段,具体交易标的资产范围、交易价格等要素均未最终确定,交易双方尚未签署任何协议,交易方案仍需进一步论证和沟通协商,并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后方可正式实施。

● 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交易概述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持有的通用机械业务相关资产与负债(以重庆新隆鑫机电有限公司股权为核心)与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宗申动力",证券代码:001696)持有的摩托车发动机业务相关资产与负债(以重庆宗申发动机制造有限公司股权为核心)进行置换,置换资产交易作价的差额由一方向另一方以现金方式补足(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所涉资产的具体范围将在尽职调查、审计及评估完成后由交易各方在交易方案中进一步明确并确定,交易作价将以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为基础,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

交易对方宗申动力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左宗申先生控制的公司,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根据初步研究和测算,本次交易预计不会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不涉及发行股份,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筹划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提示性公告》(临2026-008)、《关于筹划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临2026-010、临2026-014、临2026-026、临2026-028、临2026-029、临2026-030和临2026-036)。

二、本次交易进展情况

自公司《关于筹划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提示性公告》发布以来,公司及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的整体工作进程。公司及交易对方目前正有序组织相关方对本次交易标的进行尽职调查等工作。本次交易的有关事项正在积极推进中,具体交易标的资产范围、交易价格等要素均未最终确定,交易双方尚未签署任何协议,交易方案仍需进一步论证和沟通协商,并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后方可正式实施。

三、风险提示

1. 本次交易尚处于筹划阶段,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 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网站和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10月12日

---

证券代码:001696　证券简称:宗申动力　公告编号:2026-54

# 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交易尚处于筹划阶段,具体交易标的资产范围、交易价格等要素均未最终确定,交易双方尚未签署任何协议,交易方案仍需进一步论证和沟通协商,并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后方可正式实施。

2. 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交易概述

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拟将所持有的摩托车发动机业务相关资产与负债(以重庆宗申发动机制造有限公司股权为核心)与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简称"隆鑫通用",证券代码:603766)持有的通用机械业务相关资产与负债(以重庆新隆鑫机电有限公司股权为核心)进行置换,拟置入资产与拟置出资产的交易作价差额由一方向另一方以现金方式补足(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不涉及发行股份。本次交易所涉资产的具体范围将在尽职调查、审计及评估完成后由交易各方在交易方案中进一步明确并确定,交易作价将以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为基础,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

交易对方隆鑫通用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左宗申先生控制的公司,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根据初步研究和测算,本次交易预计将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具体详见公司于2026年2月14日、3月14日、4月14日、5月14日、6月13日、7月13日、8月13日、8月28日及9月12日披露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4)《关于筹划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5、2026-08、2026-31、2026-38、2026-41、2026-43、2026-44、2026-52)。

二、本次交易进展情况

自《关于筹划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提示性公告》发布以来,公司及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的整体工作进程。公司及交易对方目前正有序组织相关方对本次交易标的进行尽职调查等工作。本次交易的有关事项正在积极推进中,具体交易标的资产范围、交易价格等要素均未最终确定,交易双方尚未签署任何协议,交易方案仍需进一步论证和沟通协商,并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后方可正式实施。

三、风险提示

1. 本次交易尚处于筹划阶段,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12日

---

证券代码:002482　证券简称:广田集团　公告编号:2026-034

#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所持部分股份将被司法强制执行的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持有本公司股份573,694,098股(占本公司总股本15.29%)的大股东广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下称"广田控股")因被司法强制执行计划在本公告披露后90日内以集中竞价交易处置本公司股份37,5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1%)。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近日收到辽宁省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的《告知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广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东类型 | 持有股份的总数(股) |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
|---|---|---|---|
| 广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原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含首发) | 573,694,098 | 15.29% |
| 叶远西 | 原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含首发) | 192,000,000 | 5.12% |
| 合计 | 原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含首发) | 765,694,098 | 20.41% |

广田控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的控股股东,目前并非公司控股股东。

二、本次计划的主要内容

执行原因: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法院判决广田控股败诉并立案执行。据此,法院拟以集中竞价方式处置被执行人广田控股持有的公司股份3750万股。

执行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

执行股份数量及比例:合计不超过37,50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占广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的4.90%。

执行方式:集中竞价交易

执行期间:公告后90日内,具体以实际执行时间为准。

执行价格区间:价格区间为不低于委托挂单日前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价的90%,具体以实际执行价格为准。

本次广田控股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被强制执行系司法机关的职权行为,不涉及广田控股前期披露的意向、承诺事项。本次被执行股份已于2022年6月办理质押登记。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股份变动是司法强制执行导致,股份变动时间、数量及价格均存在不确定性,实际变动情况以最终法院执行为准。

(二)本次变动属于"2023年8月27日前,股份已被质押并办理质押登记的,或者已作为融资融券业务担保物的,因违约处置导致"的情形。公司将督促股东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广田控股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本次股份被强制执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四)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股份被执行的进展情况,并根据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辽宁省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告知书》【(2025)辽01执4629号】

特此公告。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2日

---

证券代码:002714　证券简称:牧原股份　公告编号:2026-078
债券代码:127045　债券简称:牧原转债

# 牧原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26年9月份销售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2026年9月份销售情况简报

1、2026年9月份,公司销售商品猪642.3万头,同比变动15.24%;商品猪销售均价10.36元/公斤,同比变动-19.57%;商品猪销售收入85.20亿元,同比变动-6.01%。

| 月份 | 商品猪销量(万头) | | 商品猪销售收入(亿元) | | 商品猪价格(元/公斤) |
|---|---|---|---|---|---|
| | 当月 | 累计 | 当月 | 累计 | 当月 |
| 2026年1月 | 700.9 | 700.9 | 105.66 | 105.66 | 12.57 |
| 2026年2月 | 460.3 | 1,161.2 | 64.05 | 169.71 | 11.59 |
| 2026年3月 | 675.1 | 1,836.2 | 86.06 | 255.77 | 9.91 |
| 2026年4月 | 714.3 | 2,550.5 | 85.03 | 340.80 | 9.45 |
| 2026年5月 | 688.3 | 3,238.8 | 85.65 | 426.45 | 9.80 |
| 2026年6月 | 622.7 | 3,861.5 | 75.00 | 501.45 | 9.69 |
| 2026年7月 | 666.1 | 4,527.6 | 88.97 | 590.42 | 10.64 |
| 2026年8月 | 703.0 | 5,230.7 | 92.54 | 682.96 | 10.30 |
| 2026年9月 | 642.3 | 5,873.0 | 85.20 | 768.17 | 10.36 |

注:因四舍五入,以上数据可能存在尾差。

上述销售数据未经审计,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之间可能存在差异,因此上述数据仅作为阶段性数据供投资者参考。

2、2026年9月份,公司全资子公司牧原肉食品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屠宰生猪301.5万头。

3、截至2026年9月末,公司能繁母猪存栏为297.4万头。

二、风险提示

(一)生猪市场价格的大幅波动(下降或上升),都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如果未来生猪市场价格出现大幅下滑,仍然可能造成公司的业绩下滑。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二)生猪市场价格变动的风险是整个生猪生产行业的系统风险,对任何一家生猪生产者来讲都是客观存在的、不可控制的外部风险。

(三)动物疫病是畜牧行业发展中面临的主要风险,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三、其他提示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谨慎投资、注意风险。

牧原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10月12日

---

证券代码:002124　证券简称:天邦食品　公告编号:2026-051

#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 2026年9月份商品猪销售情况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商品猪销售情况

公司2026年9月份销售商品猪50.34万头(其中仔猪销售9.22万头),销售收入46,197.17万元,销售均价9.97元/公斤(商品肥猪均价为10.03元/公斤),环比变动分别为-19.13%、-6.22%、-3.52%。

2026年1-9月销售商品猪571.95万头(其中仔猪销售206.02万头),销售收入479,432.98万元,销售均价10.75元/公斤(商品肥猪均价为10.17元/公斤),同比变动分别为23.34%、-21.21%、-31.84%。

上述数据统计口径仅包括公司控股子公司,未包括公司参股公司。参股公司2026年9月份销售各类商品猪合计196,694头。

| 年份 | 月份 | 销售数量(万头) | | 销售收入(万元) | | 商品肥猪均价(元/公斤) |
|---|---|---|---|---|---|---|
| | | 当期 | 累计 | 当期 | 累计 | 当期 |
| 2026 | 1 | 68.20 | 68.20 | 67,438.26 | 67,438.26 | 12.50 |
| | 2 | 48.11 | 116.31 | 47,970.06 | 115,408.32 | 11.57 |
| | 3 | 64.47 | 180.78 | 57,534.53 | 172,942.85 | 9.82 |
| | 4 | 66.83 | 247.62 | 52,422.21 | 225,365.06 | 9.14 |
| | 5 | 73.72 | 321.33 | 57,789.93 | 283,154.99 | 9.42 |
| | 6 | 67.41 | 388.75 | 49,141.25 | 332,296.25 | 9.17 |
| | 7 | 70.62 | 459.36 | 51,677.65 | 383,973.90 | 10.10 |
| | 8 | 62.25 | 521.61 | 49,261.92 | 433,235.81 | 10.14 |
| | 9 | 50.34 | 571.95 | 46,197.17 | 479,432.98 | 10.03 |

注:以上数据仅包括公司控股子公司,如存在尾差,是因为四舍五入导致的。

2026年9月公司生猪屠宰头数138,846头,1-9月份累计生猪屠宰头数为1,294,623头。

上述数据未经审计,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之间可能存在差异,因此仅作为阶段性数据供投资者参考。

二、风险提示

1、商品猪市场价格的大幅波动(下降或上升),都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2、生猪市场价格变动的风险是整个生猪生产行业的系统风险,对任何一家生猪生产者来讲都是客观存在的、不可控制的外部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三、其他提示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谨慎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十二日

---

证券代码:600141　证券简称:兴发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6-098

#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有关事项获得宜昌市国资委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6日、8月21日、10月9日分别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二十次会议、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及其修订稿等相关议案。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7日、8月25日、10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近日,宜昌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宜昌市国资委")出具了《宜昌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有关事项的批复》(宜市国资产权〔2026〕7号),原则同意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尚需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12日